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万股，回购价格为3.69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

2、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8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434.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上市。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0.80万股。

## 2、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30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万股。

### （二）回购价格

#### 1、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考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股；因激励对象被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323.5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6,193	4.58	-6,231,000	9,005,193	2.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113,683	95.42	-	317,113,683	97.24
三、总股本	332,349,876	100	-6,231,000	326,118,876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0.80万股；因本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30万股；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回购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